

激发广大官兵献身国防、建功立业

4部门联合印发《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实施办法(试行)》

国防·双拥专刊

全省征兵“一个过程”规范化建设试点观摩活动举行

5月18日,浙江省军区在丽水市松阳县开展征兵工作“一个过程”规范化建设试点观摩活动,并召开大会。省军区少将司令员夏俊友参加现场观摩并在大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积极适应“一年两征”新常态,以“勇立潮头敢为先”的责任担当、以“奋楫扬帆谋新篇”的坚定决心,全面探索实践精准征兵模式,奋力开创浙江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省军区少将副司令员刘建伟,少将副政委兼纪委书记巴谋国,省军区各办局领导参加。

这次会议旨在通过现地观摩、经验介绍和任务部署的形式,进一步推动浙江征兵工作规范化建设落地生根。

夏俊友指出,全省征兵工作要在规范征兵流程的基础上,努力探索实践精准征兵,核心在于“征为所用、征需一致、征战衔接”,精准匹配部队对兵员的岗位需求,精准发挥兵员的潜能特长,实现兵员供给侧与部队需求侧同频共振,推动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着眼点在于更加紧贴战场,要鲜明立起实战化导向。按照“需要什么就征什么”的原则,精准对接战场需求,科学确定征集对象,合理确立征集标准,补充更多符合部队需求的兵员到部队。二是突破点在于掌握供给需求,要探索实践清单化方式。摸清部队兵员需求,精准掌握辖区兵员潜力、兵员个体资质。三是增长点在于不断创新方法,要广泛运用数字化手段。积极探索征兵工作数字赋能,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精准征兵提供平台支撑。四是支撑点在于全程对标对表,要健全完善科学化考评。运用法治化思维,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规定和评价指标,推动精准理念贯穿于征兵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不断提高精准征兵工作水平。

苍南举行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近日,苍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灵溪镇海西电商科技园举办2022年春季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此次招聘会有30余家企业进场招聘,提供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保安形象岗、储备干部、行政专员等就业岗位120余个,为退役军人就业和择业提供较大的选择空间,让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专业的退役军人能够匹配到合适的岗位。

据了解,招聘会前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走访,积极与企业开展对接,发布招聘会通知,鼓励企业进场参加招聘。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退役军人参与此次专场招聘活动,组织全县各个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手机短信、微信、上门走访等方式,告知退役士兵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了解招聘信息。

参加此次招聘会的退役军人有30余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11人。招聘会现场,还在招聘大厅正门处专门设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台,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相关业务工作人员为前来咨询的退役军人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并发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宣传手册30余份。

引导退役军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对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工作进行了规范。

实施办法要求,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工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与贡献匹配,遵循求真务实的原则。

实施办法共26条,明确了军地有

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细化了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省级、地市级、县级地方志的条件、程序等要求。

出台实施办法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具体举措,对进一步激发广大官兵献身国防、建功立业,完善退役军人荣誉体系,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功臣模范的浓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退役军人部发〔2022〕40号 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更好地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的良好氛围,激励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引导退役军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依法规范记载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地方志编纂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以下简称载入地方志),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与贡献匹配,遵循求真务实的原则,遵守地方志相关编纂规范要求。

第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指导全国的载入地方志工作。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旗)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载入地方志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参与载入地方志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服现役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

- (一)参战退役军人;
- (二)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
- (三)获得省部级、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七条 地方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应依据志书记述时限,结合本地实际,遵循编纂规范,将本行政区域内符合入志条件的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书。

(一)省级志书应在人物志(卷、篇)采用人物简介、人物表(名录)等形式,或者在有关篇章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载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荣立二等战功以上奖励的参战退役军人,荣立一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二)地市级志书应在人物篇或者相应章节采用人物简介、人物表(名

录)等形式,或者在有关篇章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载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荣立三等战功以上奖励的参战退役军人,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三)县级志书应在人物篇或者相应章节采用人物简介、人物表(名录)等形式,或者在有关篇章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载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四)已故退役军人事迹特别突出的,可采用人物传的形式载入相应级别的志书。

第八条 地方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参照本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将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退出现役的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以人物传、人物简介、人物表(名录)等形式分别载入省级、地市级、县级综合年鉴中。

第九条 符合载入条件的退役军人数量较多、地方志书无法承担记录任务的地区,应组织编纂退役军人志等分(专)志,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编写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的地情书、地情资料等。

第十条 载入地方志书的一般以退役军人出生地为主,载入地方综合年鉴的一般以退役军人安置地为主。

第十一条 载入地方志工作按照明确要求、材料收集、联合审核、分级载入的程序开展。

第十二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旗)人民武装部明确载入本级地方志的条件、方式等要求,并进行广泛宣传。

第十三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结合信息采集、建档立卡、送喜报、安置接收等工作,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符合入志条件的退役军人相关材料。

符合入志条件的退役军人,也可由本人向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出载入地方志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四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旗)人民武装部联合审核相应级别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收集汇总的材料和退役军人的个人申请材料,重点审核是否符合入志条件、是否符合真实情况、是否符合保密要求等。

第十五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

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联合审核前,就拟载入地方志的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征求相应级别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司法行政等部门意见,并向相应级别的公安部门查询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旗)人民武装部对拟载入地方志的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进行保密审查,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通过联合审核并符合保密要求的,经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征得本人同意后,由相应级别地方志工作机构载入地方志。

对已故退役军人,应结合亲属或者相关人员意见,经参与联合审核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后,由相应级别地方志工作机构载入地方志。

个人申请未通过联合审核的,接受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对入志材料的提交、审核、审查、反馈时间等作出具体规定,保证地方志书编修进度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的时效性。

第十九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定期评估已载入地方志的退役军人,在征求相应级别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司法行政等部门意见,并向相应级别的公安部门查询有关情况后,会同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适时修订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

第二十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地方志工作机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旗)人民武装部要加强沟通,明确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联动,加大宣传力度。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地方志工作机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要依据本实施办法细化具体要求,并负责指导落实。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文职干部和依法退出现役的军队院校学员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实施办法中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退役军人非服现役期间的表现载入地方志,按照地方志编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